附件1

榆林学院绥德师范校区学生劳动实践教育项目清单

| 序号 | 劳动实践教育模块 | 项目名称 | 学时/劳动实践时间 | 参加方式与组织单位 | 认定条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师范生生产性劳动  实践 | 上公开课一节 | 4学时/次 | 分散 |  |
|  | 发布微课一课 | 4学时/次 |
|  | 活动获奖 | 4学时/次 |
|  | 组织活动 | 4学时/次 |
|  | 平时见习活动 | 4学时/次 |
|  | 文学作品发表 | 4学时/次 |
|  | 书画作品展示 | 4学时/次 |
|  | 手工作品展示 | 4学时/次 |
|  | 维护公共设施 | 4学时/次 |
|  | 创新性劳动  实践 | 假期实习 | 12学时/一周及以上 | 分散 | 实习时间达到一周以上，提交《榆林学院实习鉴定表》经实习单位签章鉴定并提交实习报告，可申请认定12学时 |
|  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结题项目：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所有成员，或校级负责人可申请认定12学时。 | 分散 | 提供结题结果通知或结题证书，可申请认定12学时 |
|  | 学科竞赛项目 | 省部级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：政府部门组织的获奖团队中排名前五，或其他学科竞赛团队中排名前三的学生可申请认定12学时 | 分散 | 省部级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：“三大赛”获奖团队中排名前五，或其他学科竞赛团队中排名前三，提供比赛相关资料及获奖证书，可申请认定 12 学时 |
|  | 服务性劳动  实践 | 日常性志愿服务 | 12学时/累计80小时 | 集中（由学校或学院组织） | 院、校发布的志愿活动项目，单个项目工作时长由院学工部门或校团委认定，最高不超过80学时 |
|  |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 | 12学时/5天 | 集中（由学校或学院组织） | 参与一次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由相关组织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交实践报告，可申请认定12学时 |
|  | 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 | 12学时/5天 | 集中（由学校或学院组织） | 参与一次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由相关组织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交实践报告，可申请认定12学时 |
|  | 公共部门岗位实践项目 | 12学时/项 | 分散 | 参加政府、公共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的岗位实践项目，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并提实践报告，可申请认定12学时 |
|  | 日常生活劳动  实践 | 基础劳动课（项目：学院迎新季、毕业季、公益岗和档案整理等劳动、食堂帮厨、楼宇保洁、卫生清洁、杂草清理、绿植养护、校园绿化、环境净化亮化、信件报刊分拣、学习和生活秩序维护等学院安排的劳动） | 4 学时/次 | 集中（学校组织） | 由后勤处或学院进行组织，学生提交活动记录表经由组织单位鉴定，可申请认定4学时/次 |
|  | 应急劳动课（项目：降雪天气原因等临时安排的道路清扫或大扫除） | 4 学时/次 | 集中（学校组织） | 由后勤处或学院进行组织，学生提交活动记录表经由组织单位鉴定，可申请认定4学时/次 |
|  | 兴趣养成课（项目：园艺、中餐烹饪、西点烘焙、校史讲解） | 4 学时/次 | 分散 | 由学院负责认定 |

注：每个模块学生修读总学时不超过12学时，超过12学时按12学时计算。学生获得同一成果如果已认定为其他的学时或者学分，不能再认定为劳动实践学时。